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事项变更的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5\\_A2\\_9E\\_E5\\_80\\_BC\\_E7\\_A8\\_8E\\_E4\\_c46\\_775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4_c46_77572.htm)（一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

办理变更手续的时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发生下列变更事项时，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一个月内，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：1．纳税人发生变更；2．主管财务会计人员发生变更；3．经营场所发生变更；4．银行结算账号发生变更。

（二）办理变更手续的程序 纳税人发生上述变更事项后，由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并填写《企业纳税事项变更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。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办理纳税事项变更登记备案的同时，在其《资格证书》纳税事项变更栏内作相应更改。未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，应按《征管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（三）跨区、县变更手续的办理 因经营

需要，一般纳税人注册地址发生跨区、县变更，并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，原主管税务机关应为其办理税务档案转发手续，在企业的《资格证书》中登记转出时间并加盖国税局公章，随同税务档案一并转出。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转入税务档案

后，在《资格证书》中登记转入时间并加盖国税局公章，直接认定其为一般纳税人，并将《资格证书》重新发给该企业。企业凭《资格证书》申请办理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手续。临时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上变更的，现主管税务机关收到转入税务档案后，直接认定其为临时一般纳税人。临时一般纳税人的执行时间以原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认定时间为准，并申请办理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手续。（四）新发生租赁

承包的企业变更手续的办理 新发生租赁承包的企业，应及时

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事项、变更登记备案手续，并由原纳税人办理结票、结税（即有无偷税、欠税情况，账面是否真实等）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